

嘉義縣政府遙控無人機違規取締及裁罰作業流程圖說明

作業流程	步 驟 說 明
1. 場地管理機關先行制止及排除，勸阻無效後自行蒐集違規事證	<p>1. 依據下列文件初步認定是否違法：</p> <p>(1) 操作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；</p> <p>(2) 出示申請飛航活動同意文件；</p> <p>(3) 出示遙控無人機註冊資料；</p> <p>(4) 出示遙控無人機操作證；</p> <p>2. 場地管理機關依規定制止或排除，經勸阻無效後，請場地管理機關自行蒐證後送本府（建設處）判定。</p> <p>3. 蒐證要件如下：</p> <p>(1) 操作者個人資料；</p> <p>(2) 違規事證，請操作者提供飛航記錄；</p> <p>(3) 違規發生的時間及地點；</p> <p>(4) 遙控無人機的基本資料；</p> <p>(5) 是否發生事故。</p>
2. 遇有危害、恐嚇或脅迫等致其生命、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無法立即排除或制止時	<p>1. 場地管理機關遇有危害、恐嚇或脅迫等致其生命、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，無法立即排除或制止時，需警察單位協助時，通報本府（建設處）協同警察局協助到場實施排除或制止作業。</p> <p>2. 若有需要，請警察單位協助進行酒測。</p>
3. 場地管理機關檢送影像及紀錄資料予本府（建設處）	經場地管理機關自行完成蒐證後，請行為人至適當場所製作調查書面紀錄並於書面紀錄上簽名確認後，由場地管理機關檢送本府（建設處）。
4. 本府（建設處）初步判定是否違反民用航空法	<p>1. 本府（建設處）依據調查書面紀錄、相關影像及紀錄資料，初步判定是否違反民用航空法。</p> <p>2. 違反其他法令部分，由警察或相關單位依權責辦理。</p>
5.1 本府（建設處）擬具陳述意見通知書送達行為人	經本府（建設處）視相關影像及紀錄資料，擬具陳述意見通知書送達行為人陳述。
5.2 結案	經本府（建設處）依據調查書面紀錄、相關影像及紀錄資料，判定無違規事實後結案。
6. 本府（建設處）依陳述意見判定是否違反民用航空法	本府（建設處）依行為人陳述意見，判定是否違反民用航空法。

嘉義縣政府遙控無人機違規取締及裁罰作業流程圖說明

作業流程	步 驟 說 明
7.1本府（建設處）依調查結果裁處	本府（建設處）依調查書面紀錄及行為人陳述意見，判定違規事實後裁處。
7.2結案	經本府（建設處）依行為人陳述意見，判定無違規事實後結案。
8.本府（建設處）開立裁處書	本府（建設處）開立裁處書送達行為人。
9.本府（建設處）與行為人進行訴願、行政訴訟	如行為人不服裁處結果，由本府（建設處）與行為人進行訴願、行政訴訟。